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收購一組物業管理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7月10日，集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與Hopefluent(作為第一賣家)訂立協議一，據此，集裕已同意購買且第一賣家已同意出售Sino Estate Holdings的100%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16,350,000元(相當於約358,424,550港元)(可予調整)。

Sino Estate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擁有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85.5%股權，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協議二

於2019年7月10日，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家)亦與廣州盈峰、上海亦留及廣州高頤(作為第二賣家)訂立協議二，據此，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已同意購買且第二賣家各自已同意出售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合共5.5%股權，總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0,350,000元(相當於約23,056,550港元)(可予調整)。

協議三

於2019年7月10日，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作為買家)與廣州盈隆(作為第三賣家)訂立協議三，據此，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已同意購買且第三賣家已同意出售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9%股權，最高代價為人民幣38,700,000元(相當於約43,847,100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告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於2019年7月10日，(i)集裕(作為買家)與第一賣家訂立協議一；(ii)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作為買家)與第二賣家訂立協議二；及(iii)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作為買家)與第三賣家訂立協議三，內容均涉及收購事項(包括收購Sino Estate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即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85.5%股權及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餘下14.5%股權))，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協議一

日期

2019年7月10日

訂約方

- (1) 集裕(作為買家)；及
- (2) Hopefluent(作為第一賣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一，集裕已同意購買且第一賣家已同意出售Sino Estate Holdings之100%股權。

Sino Estate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擁有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85.5%股權，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代價

協議一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最高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16,350,000元(相等於約358,424,550港元)(「代價一」)，包括(i)初始代價250,897,185港元；及(ii)基於本公告下文「協議一—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一節所述機制之估值調整之最高金額107,527,365港元。

初始代價250,897,185港元須由集裕按下列方式以港元通過電匯至第一賣家指定香港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予第一賣家：

- (1) 第一期71,684,910港元須於簽署協議一後10日內支付；
- (2) 第二期107,527,365港元須於協議一的完成日期(即2019年7月31日或協議一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支付；及
- (3) 待支付代價一的第二期後，第三期71,684,910港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於2019年8月15日或之前支付：
 - (i) 完成向集裕或其指定的實體移交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所有現有項目的管理權；及
 - (ii) 就委任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法人代表完成備案及登記。

代價一乃經協議一的訂約方考慮各種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物業市場日後發展的市況及空間、基於本公告下文「協議一—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一節所述業績承諾的估值調整機制及目標集團現有管理項目的狀態。

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

第一賣家向集裕承諾，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估值調整期間」），目標集團管理的可收費管理面積的年均增長率不低於10%。基於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可收費管理面積達13,468,200平方米，目標集團於估值調整期間內將實現的可收費管理面積的業績目標如下：

財政年度	於相關 財政年度 12月31日的 可收費 管理面積 (平方米)	可收費 管理面 積的目標 淨增加 (與2018年比較) (千平方米)
2019年	14,815,000	1,346.8
2020年	16,296,500	2,828.3
2021年	17,926,200	4,458.0

在達成上述業績目標的情況下，集裕應分三期（每期35,842,455港元）通過電匯至第一賣家指定香港銀行賬戶的方式以港元向第一賣家支付最高估值調整金額107,527,365港元，每一期須在估值調整期間的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支付。應支付的估值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 (i) 就估值調整期間的各財政年度而言，倘達成上表所載相應年度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的60%以下，則將無義務向第一賣家支付估值調整；
- (ii) 就上文第(i)段而言，然而，倘目標淨增加在估值調整期間內的其後年度內達成，則該義務可追溯觸發；
- (iii) 就估值調整期間的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倘達成上表所載相應年度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的60%或以上，則集裕須向第一賣家支付35,842,455港元乘以實際淨增加佔目標淨增加的百分比所得之數額，惟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最高應付金額不得超過35,842,455港元；
- (iv) 就估值調整期間的最後一個年度而言：
 - (a) 倘達成上表所載該年度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的60%或以上但不足100%，則集裕須向第一賣家支付按上文第(iii)段計算的估值調整；

- (b) 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費管理面積達到17,926,200平方米或以上，則第一賣家的業績承諾將被視為於整個估值調整期間全部達成，因此集裕須向第一賣家支付最高應付估值調整金額(即107,527,365港元)；換言之，集裕應支付的最後一期估值調整將為107,527,365港元減去其就估值調整期間內前兩年所支付的金額。

完成

協議一項下的收購事項將於2019年7月31日(或協議一的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協議二

日期

2019年7月10日

訂約方

- (1) 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作為買家)；及
- (2) 廣州盈峰、上海亦留及廣州高頤(作為第二賣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二，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已同意購買，而第二賣家已同意出售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合共5.5%股權。

代價

協議二項下收購事項之最高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0,350,000元(相等於約23,056,550港元) (「代價二」)，包括(i)初始代價人民幣14,245,000元(相等於約16,139,585港元)；及(ii)根據本公告下文(「協議二—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一節所述機制，估值調整最高金額人民幣6,105,000元(相等於約6,916,965港元)。

初始代價人民幣14,245,000元須由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按以下方式通過電匯至第二賣家的指定賬戶支付予第二賣家：

- (1) 第一期人民幣4,070,000元(相等於約4,611,310港元)須達成以下條件後10日內支付：
 - (i) 經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及第二賣家的各自股東批准，簽署協議二；及
 - (ii) 完成有關根據協議一將Sino Estate Holdings的100%股權轉讓予集裕的登記及頒發Sino Estate Holdings的新營業執照；
- (2) 待支付代價二的第一期後，第二期人民幣6,105,000元(相等於約6,916,965港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0日內支付：
 - (i) 就向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轉讓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5.5%股權完成登記並向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發出新營業執照；及
 - (ii) 經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及第二賣家以書面方式見證確認，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將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財務資金賬戶管理權、證照及證書、公章及鑰匙移交予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及
- (3) 待支付代價二的第二期後，第三期人民幣4,070,000元(相等於約4,611,310港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0日內支付：
 - (i) 完成將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所有現有項目的管理權移交予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指定的人士；
 - (ii) 就委任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秘書及法人代表按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指定之方式完成備案及登記；及

(iii)有關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若干現有事項(包括未償還債務、關聯方交易及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按照協議二處理，並獲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確認。

代價二乃由協議二的訂約方參考物業市場的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空間、基於本公告下文「協議二—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一節所述業績承諾的估值調整機制及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現有管理項目之狀況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

第二賣家向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作出與本公告上文「協議一—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一節所載內容相同的承諾，當中涉及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於整個估值調整期間所管理的可收費管理面積的業績目標。

在目標集團達成上述業績目標的情況下，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應分均等的三期(人民幣2,035,000元)通過電匯至第二賣家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向第二賣家支付最高估值調整金額人民幣6,105,000元，每一期須在估值調整期間的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支付。

應支付的估值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 (i) 就估值調整期間的各財政年度而言，倘達成上表所載相應年度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的60%以下，則將無義務向第二賣家支付估值調整；
- (ii) 就上文第(i)段而言，然而，倘目標淨增加在估值調整期間內的其後年度內達成，則該義務可追溯觸發，惟前提是，倘未達成估值調整期間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60%，則自未達成目標淨增加的財政年度起將無須支付任何估值調整；
- (iii) 就估值調整期間的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倘達成上表所載相應年度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的60%或以上，則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須向第二賣家支付人民幣2,035,000元乘以實際淨增加佔目標淨增加的百分比所得之數額，惟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最高應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35,000元；

(iv) 就估值調整期間的最後一個年度而言：

- (a) 倘達成上表所載該年度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的60%或以上但不足100%，則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須向第二賣家支付按上文第(iii)段計算的估值調整；
- (b) 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費管理面積達到17,926,200平方米或以上，則第二賣家的業績承諾將被視為於整個估值調整期間全部達成，因此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須向第二賣家支付最高應付估值調整金額(即人民幣6,105,000元)；換言之，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應支付的最後一期估值調整將為人民幣6,105,000元減去其就估值調整期間內前兩年所支付的金額。

完成

協議二項下的收購事項將於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支付代價二的第三期付款當日完成。

協議三

日期

2019年7月10日

訂約方

- (1) 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作為買方)；及
- (2) 廣州盈隆(作為第三賣家)。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賣家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三，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已同意購買，而第三賣家已同意出售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9%股權。

代價

協議三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最高應付代價為人民幣38,700,000元(相等於約43,847,100港元) (「代價三」)，包括(i)初始代價人民幣23,310,000元(相等於約26,410,230港元)；及(ii)基於本公告下文「協議三一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一節所述機制的估值調整最高金額人民幣15,390,000元(相等於約17,436,870港元)。

初始代價人民幣23,310,000元須由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按以下方式通過電匯至第三賣家的指定賬戶支付予第三賣家：

- (1) 第一期人民幣6,660,000元(相等於約7,545,780港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0日內支付：
 - (i) 經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及第三賣家各自的股東批准簽署協議三；及
 - (ii) 完成有關根據協議一將Sino Estate Holdings的100%股權轉讓予集裕的登記及頒發Sino Estate Holdings的新營業執照；
- (2) 待支付代價三的第一期後，第二期人民幣9,990,000元(相等於約11,318,670港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0日內支付：
 - (i) 就向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轉讓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9%股權完成登記並向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頒發新營業執照；
 - (ii) 經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及第三賣家以書面方式見證確認，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將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財務資金賬戶管理權、證照、執照及證書、公章及鑰匙移交予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及
- (3) 待支付代價三的第二期後，第三期人民幣6,660,000元(相等於約7,545,780港元)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10日內支付：
 - (i) 完成將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全部現有項目的管理權移交予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所指定的人士；
 - (ii) 就委任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公司秘書及法人代表按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之指定方式完成備案及登記；及

(iii)有關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若干現有事項(包括未償還債務、關聯方交易及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按照協議三處理，並獲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確認。

代價三經協議三的訂約方考慮各種因素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物業市場日後發展的市況及空間、基於本公告下文「協議三——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一節所述業績承諾的估值調整機制及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現有管理項目的狀態。

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

第三賣家向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作出與本公告「協議一——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一節所載內容相同的承諾，當中涉及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於整個估值調整期間所管理的可收費管理面積的業績目標。

在目標集團達成上述業績目標的情況下，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應分四期通過電匯至第三賣家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向第三賣家支付最高估值調整金額人民幣15,390,000元，其中前三期(均為人民幣3,330,000元)須在估值調整期間的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支付，而最後一期(人民幣5,400,000元)須在估值調整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支付。

應支付的估值調整金額將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 (i) 就估值調整期間的各財政年度而言，倘達成上表所載相應年度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的60%以下，則將無義務向第三賣家支付估值調整；
- (ii) 就上文第(i)段而言，然而，倘目標淨增加在估值調整期間內的其後年度內達成，則該義務可追溯觸發，惟前提是，倘未達成估值調整期間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60%，則自未達成目標淨增加的財政年度起將無須支付任何估值調整；
- (iii) 就估值調整期間的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而言，倘達成上表所載相應年度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的60%或以上，則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須向第三賣家支付人民幣3,330,000元乘以實際淨增加佔目標淨增加的百分比所得之數額，惟前提是，各財政年度最高應付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330,000元；

(iv) 就估值調整期間的最後一個年度而言：

- (c) 倘達成上表所載該年度可收費管理面積的目標淨增加的60%或以上但不足100%，則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須向第三賣家支付按上文第(iii)段計算的估值調整；
- (d) 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費管理面積達到17,926,200平方米或以上，則第三賣家的業績承諾將被視為於整個估值調整期間全部達成，因此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須以第三期(即人民幣9,999,000元減去其就估值調整期間內前兩年所支付的金額)及最後一期人民幣5,400,000元向第三賣家支付最高應付估值調整金額(即人民幣15,390,000元)。

完成

協議三項下的收購事項將於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支付代價三的第三期付款當日完成。

若干過渡性安排

有關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於簽署協議二及協議三後及於完成其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前的若干過渡性安排載列如下：

- (1) 直至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業務實現穩定運營前(不少於協議二及協議三項下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6個月)，第二賣家、第三賣家及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需全力協助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完成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交接，及須確保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的全體管理人員未經允許不得離職；
- (2) 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應保留協議二及協議三所載其日常運營所需的固定資產；

- (3) 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包括其僱員)應併入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或其指定實體的業務管理體系中，且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銀行賬戶的運作應由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指定並監督；及
- (4) 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於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股權轉讓登記完成日期前之累計未分派溢利(計提法定公積金後)應歸屬於原股東。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範圍，並提高本集團於市場的影響力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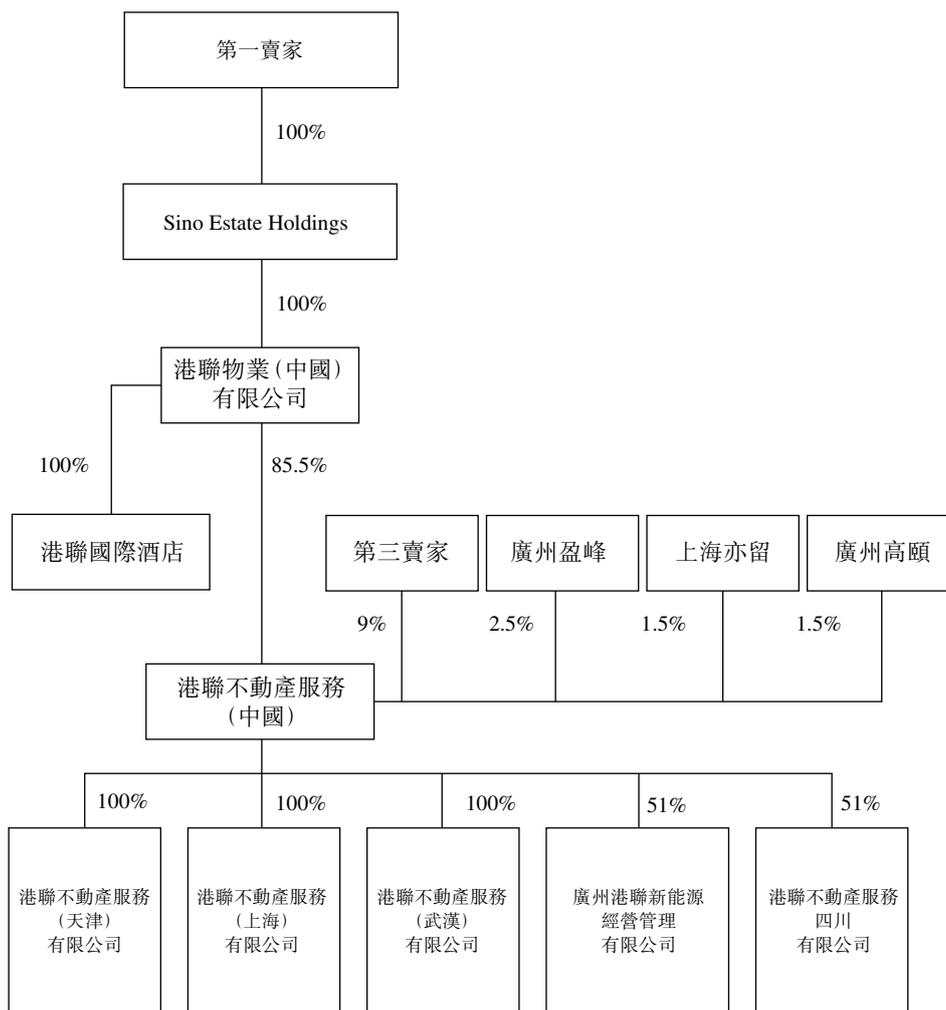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Sino Estate Holding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ino Estate Holdings間接擁有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85.5%股權及港聯國際酒店的100%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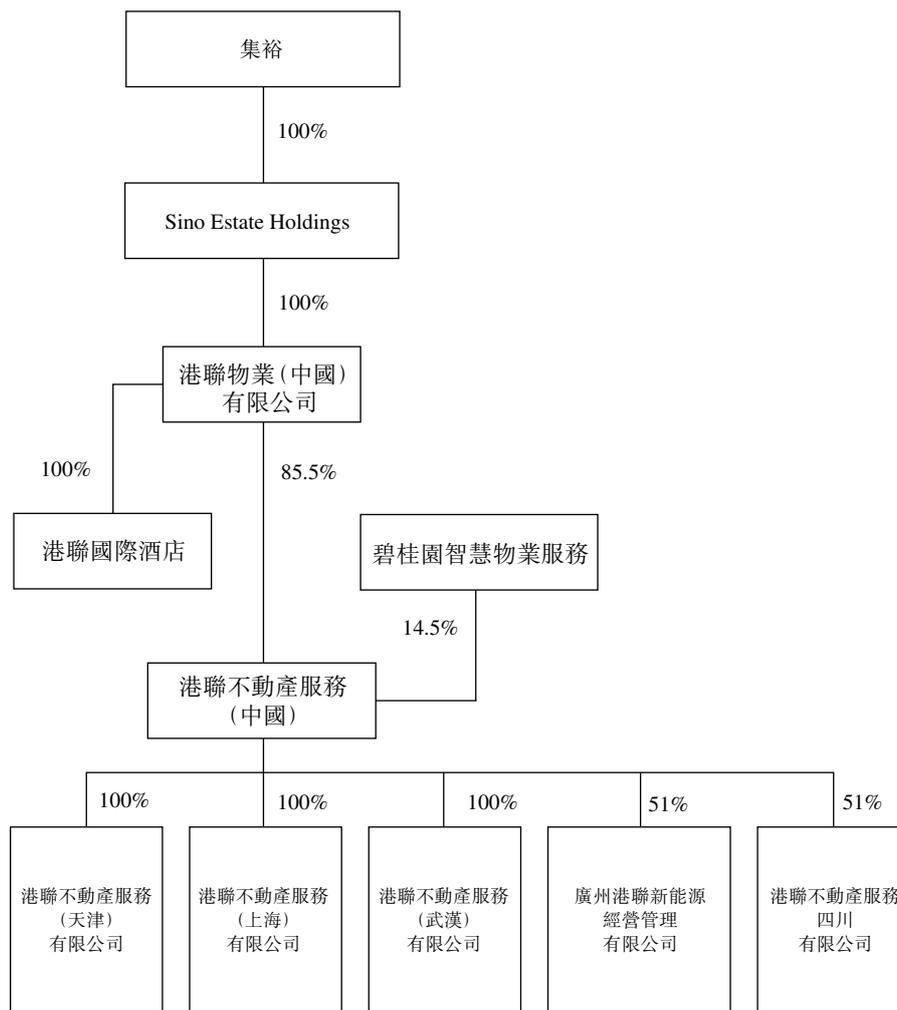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港聯國際酒店並無開展業務。

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有五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天津、上海、武漢、廣州及四川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由Sino Estate Holdings持有85.5%，由第三賣家持有9%，由廣州盈峰持有2.5%，由上海亦留持有1.5%及由廣州高頤持有1.5%。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簡化公司架構之圖表載列如下：



顯示目標集團(將由本公司透過集裕及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持有)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簡化架構圖表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貨幣：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408.70	4,900.95
淨溢利	3,280.71	3,664.86

目標集團於2019年4月30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9174百萬元。

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貨幣：人民幣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410.28	4,921.01
淨溢利	3,282.28	3,684.92

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於2019年4月30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87.8694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

集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第一賣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廣州盈峰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亦留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廣州高頤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第三賣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i)根據協議一收購Sino Estate Holdings之100%股權；(ii)根據協議二收購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5.5%股權；及(iii)根據協議三收購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9%股權
「協議一」	指	集裕(作為買家)與第一賣家就收購Sino Estate Holdings之100%股權而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的協議
「協議二」	指	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作為買家)與第二賣家就收購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合共5.5%股權而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的協議
「協議三」	指	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作為買家)與第三賣家就收購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之9%股權而於2019年7月10日訂立的協議
「港聯國際酒店」	指	港聯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Sino Estate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
「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	指	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Sino Estate Holdings間接持有85.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	指	碧桂園智慧物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一」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一—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二」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二—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三」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三—代價」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高頤」	指	廣州高頤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盈峰」	指	廣州盈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州盈隆」或 「第三賣家」	指	廣州盈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pefluent」或 「第一賣家」	指	Hopefluent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賣家」	指	廣州盈峰、上海亦留及廣州高頤
「上海亦留」	指	上海亦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 Estate Holdings」	指	Sino Estat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Sino Estat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港聯不動產服務(中國))
「集裕」	指	集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調整期間」	指	具有本公告「協議——業績承諾及估值調整機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已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3港元。概不表示任何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惠妍

香港，2019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江先生、肖華先生及郭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楊志成先生及伍碧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文瑀先生、芮萌先生及陳威如先生。